

关于廉江市正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件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正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正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正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铸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440881-07-01-663306）位于廉江市安铺镇西环路安铺建材厂内原轮窑北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0'37.153"，北纬 21°27'14.692"），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8 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91440881MA51005GXX001R），2022 年 12 月限期整改通知被注销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厂房是租赁，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筑物为铸造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配套工程。外购高纯度锌锭加入电炉中熔炼成金属液再通过浇铸和机加工成高纯锌

铸件，外购铜材通过机加工成铜零件，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 100 吨高纯锌铸件和 3 吨铜零件。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炉 3 台（两用一备）、车床 2 台、冲床机 2 台、钻床 1 台、铣床 1 台和离心机 2 台。高纯锌铸件主要工艺流程为：锌锭—电炉熔铸—加钢材浇铸—机加工—产品；铜零件主要工艺流程为：铜材—机加工—产品。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项目定员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过程产生的烟气、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治理设施（设集气罩+风机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台）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过程中的电弧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mg/m³）。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安铺镇水质净化厂的入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铺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声环境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均要求放置在室内，运行噪声通过实体墙阻隔、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和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有效降噪，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项目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边角料、废物料罐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铜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高纯锌铸件产生的边角料则回炉重新熔炼利用）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

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56t/a（其中有组织：0.00144t/a 无组织：0.03416t/a）。

四、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